

证券代码：872655

证券简称：正明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司未收到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材料，但法院仅电话通知公司聘请的代理律师上诉人已经上诉的情况。上述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（2022年5月15日）为收到法院开庭传票的日期，诉讼受理日期为开庭传票的签发日期（2022年5月10日）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：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曹富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志祥、甘肃太统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袁春琼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胡敬峰、湖南蜜獾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（二审上诉人，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，以下简称“上诉人”）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二审被上诉人，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，以下简称“被上诉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，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、2021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公告的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及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，于2021年1月6日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。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做出裁定，裁定本案发回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重新审理了此案，于2021年12月27日做出判决，我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判决书，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公告的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重审判决后，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不服该判决，又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诉并通知2022年5月19日15点开庭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撤销原判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，驳回被上诉人（本公司）的全部反诉请求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上诉人（本公司）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# 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将于2022年5月19日15点开庭进行二审的审理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结果将会对公司财务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视判决结果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，积极应对二审诉讼活动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甘 08 民终 549 号传票。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